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室管理實施要點

101年4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104年3月2日學務會議修

- 一、為使體育教學正常化,有效管理本校體育器材室及充分使用各項 運動器材設備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體育器材室由專人負責管理,採全天候開放,體育組統轄監督考核,開放時間:上午08:00~12:00

下午13:10~17:10

- (上課前5分鐘至上課後5分鐘為器材統一借用時間,請共同配合實施)
- 三、借用器材時須檢附學生證,並依規定填寫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課體育器材借出登記表」(如附件),課程所需器材請一次完成借出,非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- 四、進入體育器材室者應保持室內清潔並嚴禁攜帶食品、飲料或其他器材進入。
- 五、借用者需詳細檢查器材,如有故障或損壞之情形,應立刻向管理 人員反應,凡借出則視同標準完整器材,歸還若有損毀或數量不 足,則需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未經管理員許可,擅入器材室或擅取器材者,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器材歸還時須經管理員完成點驗,各器材依種類放置定位後再填 表完成歸還程序,未完成者視同未歸還,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者 需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八、任課教師應掌握時間,下課鐘響即應歸還器材,俾便下一節班級之使用,下課前康樂股長應確實監督盤點相關器材並準時歸還, 如有人為損壞、遺失班級需負賠償之責。

- 九、體育器材室嚴禁跑跳、喧嘩、嬉戲,且不得任意移動相關器材配備,若造成器材設備之損壞,應負責賠償之責。
- 十、不得任意拆解各項器材及設備,若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體育器材室管理員,應切實執行任務,如遇請假事宜,應事先協商代理人替代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器材室管理人員應將各項體育器材設備妥為分類並排列整齊, 以利借還,如器材不堪使用則報備更換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課體育器材借出登記表

日期	節次	物品名稱及數量	借用人		歸還情形		備註
			班別	姓名	清	欠	1角 社
					1		

管理員: 體育組長: